

附件4：

广西中医药大学文件

桂中医大后勤〔2018〕2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 空置房选房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为做好我校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的选房工作，特制定《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选房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广西中医药大学

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选房办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暂行办法》规定及《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分配方案》精神，为做好我校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的选房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房购房资格

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选房办法》通过校长办公会之日）入职满一年的广西中医药大学（含学校本部、第一附属医院、附属瑞康医院、附设中医学校、制药厂）在职副高及副高以上职称的教职工[含在编职工、编外聘用人员（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准，须与我校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我校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一年以上）]，且未购买市场运作房及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非还建住房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购买：

1. 未购买过房改住房（含未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建房）；
2. 购买过房改住房但住房建筑面积未达标。

二、选房办法

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按照评分排序的方式进行选房。按选房总得分值由高分到低分排名顺序选房。选房总分分值按照职工的

职务或职称、学历或学位、参加工作时间、在我校工作时间等情况分别进行计分后，逐项累加得出（选房评分表详见附件）。

本选房办法由广西中医药大学危旧房改住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选房评分表

2. 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选房评分排名表

附件 1

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
空置房选房评分表

姓名： 单位（部门）：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相关情况			得分	复核得分
职务或职称	职务级别： 职称级别：				
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参加工作，期间有无间断： ____；				
	间断时限： 年 月至 年 月				
来我校工作时间	年 月来我校工作，期间有无间断： ____；				
	间断时限： 年 月至 年 月				
是否双职工		配偶姓名 及单位			
是否符合独生子女政策					
合计得分：					
本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项目分值计算和相关认定条件，详看附件 2 后附的相关说明。					

附件 2

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选房评分排名表

制表单位：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排名	姓名	(一) 职务 / 职称分			(二) 学历 / 学位分			(三) 工作 时间分		(四) 在我校 工作时间分		(五) 双职 工分		(六) 独生 子女分		总分	复核 总分
		职务 级别	职称 级别	得分	学历	学位	得分	参加 工作 时间 为准	得分	在我校 工作 时间 为准	得分	是否 双职工	得分	是否 符合 独生 子女 政策	得分		

相关说明:

1. 总分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2. 总分相等时的优先排序原则：职务或职称高的优先；职务或职称相同的，按任职时间先的优先；任职时间相同的，以学历高的优先；学历相同的，以在我校工作时间长的优先；如还相同的，以参加工作时间长者优先。
3. 职务、职称就高不就低，职务、职称的计分只能就高选择其中一个分值，不能两项相加计分，也不能交叉计分。正厅 82 分，副厅 75 分，正处 67 分，副处 60 分，正科 50 分，副科 45 分，科员 40 分，办事员 30 分；正高 67 分，副高 60 分，中级 50 分，助理级 40 分，员级 30 分；高级技师 50 分、技师 45 分、高级工 40 分，中级工 35 分，初级工 30 分，普通工 25 分。
4. 学历或学位取其中最高学历或学位计分。博士研究生毕业或博士学位计 12 分，研究生毕业或硕士学位计 10 分，本科生毕业或学士学位计 8 分，大专生毕业 6 分，中专生或高中毕业 4 分，初中及以下毕业 2 分。
5. 职务、职称认定按截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获得的职务、职称为准（2018 年 6 月 21 日为《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选房办法》通过校长办公会的当日）。
6. 取得硕士学位的职工可按初级职称标准计分（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可就高），取得博士学位的职工可按中级职称计分（取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者，可就高）。

7. 工作时间分以自开始参加工作之日起算，一年计 1 分，满半年以上按一年计分，不满半年的不计分，间断时间不计分（具体工龄及间断时间的计算，以学校人事处根据相关工龄政策、法规和职工个人档案予以核定为准）。

8. 在我校工作时间（含本部及各直属附属单位）分以入校参加工作之日起算，一年计 0.5 分，满半年以上按一年计分，不满半年的不计分，间断时间不计分。

9. 双职工计 5 分。双职工是指：夫妻双方均为我校（含本部及直属附属单位）在编职工、离退休职工；或夫妻一方为我校在编职工，另一方为与我校签订有劳动合同的非在编职工（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准）；或夫妻一方为我校在编职工，另一方为我校直属附属单位在编职工；或夫妻一方为与我校签订有劳动合同的非在编职工（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准），另一方为我校直属附属单位在编职工；或双方均为与我校签订有劳动合同的非在编职工（以缴纳住房公积金为准）。

10. 夫妻双方都符合选房条件的，以职务或职称最高的一方为准。

11. 符合独生子女政策的（以办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为准）计 3 分。

12. 本次分房评分所需个人评分依据材料均以 2018 年 6 月 21 日（《广西中医药大学仙葫职工生活区空置房选房办法》通过校长办公会的当日）为最后评分日期，并由本人提供，并经学校人事处复核为准。

13. 本评分办法由学校危旧房改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